

证券代码：920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采购交换机等网络设备，采购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175.44 万元；拟向北京有为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 GPU 算力服务器，采购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624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购置算力设备形成自有算力资源池是向用户提供服务的经营采购行为，是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必要组成部分，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公司据经营所需购置相关算力设备资产的交易活动为日常经营活动中购买资产的交易活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1、本次购买资产的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 GPU 算力服务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360,573,875.81 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购买资产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799.44 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1.3 条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上述资产采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资产采购事项

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并行科技有限公司向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采购 GPU 算力服务器主机设备，合同金额 216.72 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购买资产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799.44 万元，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购买资产累计金额人民币 15,016.16 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1.2 条规定，公司披露全资子公司上述采购事项。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2 号楼 31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李翔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软件外包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50,000 万元

财务状况：

2024 年度：

总资产：4,919,487,055.86 元

净资产：1,010,290,443.81 元

营业收入：2,932,633,818.42 元

净利润：3,405,539.50 元

以上财务状况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有为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六路 5 号院 8 号楼 3 层 30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马超

实际控制人：隋颖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缴资本：500 万元

财务状况：

2025 年度总资产：161,543,190.46 元

2025 年度净资产：52,486,711.49 元

2025 年度营业收入：472,681,933.41 元

2025 年度净利润：7,581,452.26 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交换机等网络设备、GPU 算力服务器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境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本次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采购的固定资产为交换机等网络设备和 GPU 算力服务器，出让方将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交付。公司完成验收后，上述交换机等网络设备和 GPU 算力服务器所有权转移至公司。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情况

上述资产采购交易的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换机等网络设备采购合同

- 1、合同相对方：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 2、合同标的：交换机等网络设备
- 3、合同价格：人民币 10,175.44 万元
- 4、付款期限：完成交付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 5、交付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前
- 6、违约责任：

（1）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公司）中途提出退货时，若乙方（即合同相对方）同意甲方退货，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中途退货部分 100%的违约金和其他相关费用。如果乙方不同意退货，则双方将按照合同规定继续履行合同。

（2）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送货时，甲方拒绝收货（货物到货清点不合格除外），乙方有权自行处理货物，并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如乙方的损失超

过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有向甲方追索的权利。

(3)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送货时，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7款的规定由指定的签收人在收货单上签字或盖章，乙方有权拒绝交货，且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迟交货的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仓储和运输的费用。

(4) 甲方未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货到甲方后三十个自然日内仍未安排接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5) 如甲方逾期付款或不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付款，甲方除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年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外，还需每天按逾期付款部分货款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未付货款金额的1%。

(6)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货，超过5个工作日后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

(7) 因厂家不能供货致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交货时，不视为乙方违约。

(8) 因为甲方或其最终用户的设备、系统、其他软件等与合同项下货物不兼容造成验收延迟，或因最终用户或下一家销售商拖延支付甲方货款的，甲方均不得借口拒付乙方货款。因上述行为恶意拖欠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惩罚性赔偿金。支付此项惩罚性赔偿金并不免除第十一条下第5款中所规定甲方的违约责任。

二、GPU 算力服务器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同双方仍在就付款期限、交付时间等关键条款进行磋商。待合同正式签署，公司将就合同主要内容予以补充披露。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超算云服务及算力运营服务提供商，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

等客户提供高性能计算服务。根据算力资源来源分类，可分为公司向外部算力资源提供商采购的外购算力和共建模式下形成的自有算力，二者共同组成公司算力资源池。通过近年来的战略部署及经营，公司持续购置相关算力设备（CPU/GPU 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网络设施等），并形成以自有算力为主的经营模式。公司根据用户算力需求和消耗量，动态调整外购算力和自有算力的上线资源数量。随着 AI 算力需求和面向（智能）汽车、重工机械、航空航天、气象海洋、生命科学等行业的行业云、通用云用户算力需求持续增长，为进一步扩充公司自有算力资源池，服务当前在手订单用户，公司进行上述资产采购交易。

上述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求及战略发展方向，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战略规划所作出的审慎决策，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拟与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